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及補考試場事件處理要點

107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○○

| 編號 | 違規事項(修正前) | 處分情形 | 違規事項(修正後) |
|----|--|--|-----------|
| 1 | 考試鐘響後，未達考試時間一半而強行離席交卷者。 | 該科不予計分 | |
| 2 | 未依教務處規定之座次表應試者 |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分 | |
| 3 | 考試鈴響後，將行動電話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 | 該科不予計分 | |
| 4 | 考試鈴響後，座位、抽屜未淨空，或將書籍、紙張等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 | 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10分 。 | |
| 5 | 考生攜帶入試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 | 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分 | |
| 6 |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亦不得相互交談、借用文具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 ※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經監試人員同意並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本項規定論處。 | 初犯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分 ；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| |
| 7 | 未交答案卡、答案卷者。 | 1. 考試作答完畢，無論由他人收卷或本人交卷，學生本人應注意是否完成繳交，並負完全責任 2. 若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卡(卷)後，發現短缺答案卡(卷)，學生才補交答案卡(卷)者，扣該部分成績 5分 。若監試人員已離開教室，則該部分不予計分 | |
| 8 | 左顧右盼，或以側身、後坐、拿起考卷等方式，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勸告不聽者。 |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分 | |
| 9 | 考試結束鈴（鐘）響畢，仍逾時作答而不聽制止者。 | 扣該科測驗成績 5分 | |
| 10 | 答案卷應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。 | 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分 | |
| 11 | 考試開始後，十五分鐘內未進試場者。 | 不得進場考試，並以缺考論。 | |

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|
| 12 | 考試結束鈴（鐘）響前離場之考生，再進入試場，經制止不聽者。 |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分 | |
| 13 | 答案卡劃記不當者。 | 1. 因劃記不當（如太淡、未塗滿、非2B鉛筆劃記、未擦拭乾淨）致讀卡機無法判讀者，概以電腦讀卡分數為準，其責任自負 2. 答案卡班級座號欄未劃記完整或劃記錯誤，扣該部分成績 5分 。 | 答案卡、 答案卷 劃記不當者。 |
| 14 | 考試期間未穿著皮鞋或布鞋、未著繡有姓名或學號之制服並攜帶附有可辨識身分照片之證件(例：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、居留證)應考者。 | 1. 每1節 登記愛校服務1次 2. 公告後兩周內未履行者記警告乙次 | |
| | | | 15 經違規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考試作弊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。 |
| | | | 16 補考時未穿著皮鞋或布鞋、未著繡有姓名或學號之制服及未攜帶附有可辨識身分照片之證件(例：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、居留證)者均不得應試。 |
| 15 | 其他違規及試務相關事項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，必要時召開相關人員會議決定。 | | 17 其他違規..... |

※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